

114 學年度研究所新生健康檢查須知

- 一、依據教育部頒訂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規定，新生及轉學生於入學時須作健康檢查並繳交健康檢查資料卡，故未完成新生健康檢查或檢驗項目有缺項者，將視同未完成本校註冊程序論處。
- 二、健檢方式可選擇自行前往公私立醫療院所或本校委託特約健檢醫院進行檢查，若身體有任何特殊疾病或異常者，務請據實填寫，以利在校生活及教學之協助與輔導。
- 三、若選擇自行前往公私立醫院檢查者，請先行至網頁〈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新生健檢〉下載健康資料卡，攜帶健康資料卡至醫院進行體檢，並將**體檢報告單正本於開學 2 週內繳交至衛生保健組，逾期未繳回者，將依本校獎懲辦法辦理。**（事先已做完體檢者，本校接受之有效體檢報告為開學當日往前推算 6 個月內）。
- 四、本校委託特約健檢醫院為佑康健檢中心，學生體檢每人 500 元、勞工體檢每人 680 元（公立醫院收費約 900 元），同學可自行擇一體檢，連絡電話 07-3215358，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28 號 5 樓。
- 五、因應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等相關法規規定，新進員工(含工讀生)應於僱用時完成體格檢查，故同學可於新生入學時，選擇本校特約健檢醫療院所提供優惠價之勞工體檢，以便校內工讀備查。
- 六、若持員工健檢報告、兵役報告等其他健康檢查報告者，**健檢日期需為 114 年 3 月 1 日(含)以後**，且體檢報告書必須具有健檢單位之關防與判讀醫生之蓋章或簽名（合格之醫療院所，非檢驗所），並符合教育部要求之檢查項目（檢查項目標準請參照衛生保健組網頁→新生健檢→新生健康檢查項目，缺一不可）；若檢驗項目有不符合或缺項者，需再自行至醫院或本校特約健檢醫療院所完成體檢或補檢。
- 七、檢查當天請穿著舒適寬鬆衣服，需空腹至少 6-8 小時，檢查前兩天請勿熬夜、喝酒及劇烈運動，以免影響檢驗結果。如有懷孕或遇生理期，檢查前請先告知工作人員。
- 八、健檢報告完成時間，約須 10 個工作天；另若需保留「健康檢查表」的檢驗結果資料請繳交前先自行先影印留存。
- 九、如有若有任何健檢疑問，請洽衛生保健組業務承辦人蔡佳紋護理師 07-3426031 轉 2243。